

证券代码：874605

证券简称：尚华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 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605	尚华新材	2025 年 5 月 19 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 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- 公司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 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 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 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:3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李洁丽 联系电话：0311-84639333
联系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苏阳乡红旗大街天山国际制造产业园蓝电路 1 号公司二楼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人员自行承担相关费用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